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要求，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结合其他相关资料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秀云、李彬、张仲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